

Research on the Connecting Countermeasure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Sewage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Jianhong Chen Xianping Zeng Xinguo Li

1. Zhejiang He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Quzhou, Zhejiang, 324000, China
2. Zhejiang Cuij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Quzhou, Zhejiang, 324000, China
3. Quzhou Long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Quzhou, Zhejiang, 324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dustry,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oblem is serious, and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do a good job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conomy in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has become one of the key work that cannot be ignored. In the process of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work, strengthening the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work to implement the quality of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Keyword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cohesion countermeasures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对策研究

陈建红¹ 曾贤平² 李新国³

1.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衢州 324000
2.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衢州 324000
3. 衢州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衢州 324000

摘要

随着国家工业的快速发展, 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严重,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要。近年来科技经济水平的高速发展, 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发展成为不可忽视的重点工作之一, 在环境改善工作开展的过程之中加强对于环境的评价是落实环境改善质量的重要保障工作。

关键词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制; 衔接对策

1 引言

在环境保护防治的工作开展当中, 环境影响评价是环保工作得以有效开展的一项重要内容, 随着人们观念的不断提升, 环境影响评价也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 当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主要围绕以下的几个方面开展实施: 第一是环境影响经济评价, 第二是区域环境评价, 第三是环境政策评价, 第四是战略环境评价。在当今环境问题复杂多样化的大背景下, 环境影响评价同样需要结合时代发展的大背景进行不断革新与突破, 从而能够适应当下的环境发展要求, 为此, 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入手, 论文对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深入

的研究分析。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相关概念

可持续发展是一项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构想, 也是国家当前发展阶段所面临的重要课题。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环境影响评价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不仅可以降低战略性, 规划行为破坏环境的概率, 同时也可以为环境管理工作规划落实提供依据。事实上,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不属于一项新内容, 只是在传统的系列工作中, 环境影响评价为经济发展而服务, 在方案选择阶段更加关注环境影响是否能够接受, 而没有真正从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角度考虑问题。环境问题受全球瞩目, 无数国内外学者为环境综合治理付出大量心血, 如英国学者提出了战略环境评价概念, 即对计划、政策、规划的环境影响进行系统

【作者简介】陈建红(1988-), 男, 中国浙江衢州人, 本科, 工程师,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研究。

的、综合的评述过程。

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1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市场缺乏规范性

当前,大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主要由相关机构完成,虽然政府已经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和标准,但在工作开展期间,依旧有很多不良行为出现,最终导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工作效率和质量偏低。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由于部分机构资质欠缺,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水平不高,所采用的评价方式较为滞后,致使评价质量受到影响,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水平和效果的提升,不利于环境保护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评价期间,部分机构为获取更大利益,经常会采取降低价格的方式,不愿意花费太多资金以及人力在评价工作上,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的价值无法充分展现出来,降低了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2 缺乏高技术、高水平人才

在国家社会不断高速发展的情况下,各种各样的项目工程也越来越多,相应地,工作人员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尤其是具有高水平、高技术的人才更有稀缺。由于环保影响评价工作的强度高、技术难度大,使得从业人数较少,而具有高水平的研究人员更是难以承受高强度的工作压力,从而导致该职业的发展无法与时代接轨,在时代发展进步的时候,其技术水平却在原地踏步,无法适应新时代下的经济、技术需求,久而久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整体的工作效益、质量也无法得到提升。

3.3 普法不够深入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推广普及,曾经在法律层次上给予明文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制度相对较为健全。但事实上,其普及力度不容乐观。比如说,有些企业总认为环境和经济是相互对立的,盲目追求经济效益,采用不正当手段逃避环评。尤其对于部分技术落后、粗放式生产的小型型企业而言,其污染问题极其严重。但是,现阶段国家环评管理相对较为滞后,环境影响评价存在易被忽略的薄弱环节,环境污染问题无法从根源上得到治理。归根结底,这是由于环境保护工作人员普法不够深入,导致环境影响评价不能深入基层、深入人心,这个问题在后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重点改善。

3.4 评价工作缺乏侧重点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评价职责与边界划分不清楚的现象经常存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环节以及要素较多,工作期间要拟的文件烦琐,需要花费很长时间,投入的人力、物力颇多,文件内容要涵盖自然环境因素、规划大纲等。但因为时间和精力有限,很难做到面面俱到。如若在污染防治监管方案等方面“浅尝辄止”,必然会导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缺乏侧重点,对后期评价工作的开展影响较大。在对企业环境进行评价过程中,应该将

评价工作侧重点凸显出来,严格依照国家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

4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对策

4.1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排污单位应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作为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必要条件。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依据本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中的内容主要有基本信息、需要进行污染物监测的排放口、监测污染物种类、监测频次、采样方法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点位示意图、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明确排放口排放的某种污染物进行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若采用自动监测需明确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若采用手工监测要明确监测方法等。采样和测定要满足相关采样和测定规范。

自行监测的重点内容与排污单位的行业和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有关,主要体现在排污口的不同和污染物的不同。例如对于电镀行业,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大,作为环境管理的重点内容,那么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而且严格要求每日监测1次。化学需氧量、总铜、总锌等污染物则在废水总排放口进行监测。而对于电镀行业产生的废气则只要求半年监测1次。体现出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的“突出重点”。

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有两个层面的含义,可以是排污单位自行进行污染物监测,也可以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不论是哪个层面的污染物监测,都需要监测方具备相应的采样和测定条件。并且设置专门人员对监测条件、监测数据进行记录、统计、分析。

排污口规范化是环境监测的前提。在申请排污许可证之时,排污单位应明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和监测孔设置。依据是《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新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也明确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时要注意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自行监测直接量化了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提供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对比的数据,也可以按照实测内容计算实际排放量。为证后环境管理提供了量化的指标。

排污许可证核发之后排污单位要按照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环境监测工作,自行监测工作是排污单位自证守法的重要依据。

4.2 建立环评工作参与制度

为了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加强公众参与。因此,相关部门应尽快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赋

予广大公众环境影响评价参与权利。首先,应从法律层次赋予公众环评参与权,同时对其参与范围、程序方式、期限等作出明确界定。其次,有关部门应尽快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同公开机制,促使相关部门向公众公示环境相关信息数据,充分发挥公众监督权,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公众参与主体范围应得到明确,确保公众具有较强代表性,能反映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再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式不能局限于开展听证会、论证会等,否则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次数可谓屈指可数。随着线上媒介的不断发展,环境管理相关部门可以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民众意见。最后,工程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制度应尽快完善,无论是采纳还是不采纳公众意见,审批机关都应该给出有理有据的公众声明。

4.3 加强对相应机构的监管力度

要想完善环保建议评价工作的各项不足,首先要从整体单位机构进行整改。机构要有一定的远见,在当今社会,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要掌握实时的科学动态。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引进国外的技术来增强自身的工作能力。在这个基础上,要培养自身的创新意识,可以通过借鉴,来开发出适合自身发展的先进技术手段,以适应当今国情以及单位制度的发展。

另外,对各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可以通过公众评价的方式对环保建议评价单位的工作能力,技术手段进行公评。公众评价是环境保护以及影响评价的主要人群,如果在评价的过程之中不够很好地将群众的意见以及监督加入实际的评价过程之中那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是不彻底不完善的,对于后续的环境评价以及环境保护工作而言都是巨大的损失。

因此,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之中合理地将公众评价机制融合到综合评价系统之中对于相应评价工作的正常开展而言是十分关键并且有效的,一方面能够为国家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宣传,使得公众的自身环境保护意识得到加强,此外,另一方面相应的评价工作人员以及评价机构可以接受人民的监督,并且可以听取并且采纳民众的意见。

4.4 全面提升评价人员的水平和素质

基于所面临的环保新形势,为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提升,应该加强对评价人员水平和素质的提升。评价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能力与最终评价的质量密切相关,只有提升人员的专业素养,评价工作的开展才会有序顺利。现阶段,评价单位水平良莠不齐,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基础知识薄弱,无法对行业特点精准把握,致使评价工作缺乏针对性和科学性。因此,应该加强对相关人员水平的提高,

加大对评价人员的培训,尤其是岗前培训,从专业技术能力、责任意识等层面着手,合理制定培训内容,提高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价人员要主动掌握新技术以及新设备,在评价中应用最前沿的手段和技术。同时树立良好的责任意识,能在工作中发挥自身职能,做好各个环节的评价工作,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水准。为确保环评工作能达到预期效果,应该科学配置各项资源,加强对现代先进技术的应用,减少后期出现问题的概率。对于发达国家的环评经验,要主动学习和借鉴,将理论与实践相融合,并在依照国家实际国情的基础上,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机构在工作阶段,还要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交流,从整体的角度上促进环境影响评价人员工作潜能的提高。

4.5 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环境信息公开是排污单位向公众通报和公开各自的环境行为以利于公众参与和监督。

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通过之后,排污许可的可公开信息会自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同样,排污单位的执行报告提交后,执行报告的可公开内容会自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公开要求的内容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有明确的规定,同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监测有关要求执行。

5 结语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自然环境受到经济的影响也愈加明显,当今环境问题频发,制约了社会的快速发展,因此说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平衡发展将会是未来发展的重要导向,在可持续发展观当中原有的环境评价体系对于现今的环保工作开展已经有了工作上的不匹配情况,因此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革新对于未来的环境与经济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也只有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的不断完善,才能为未来可持续发展观下的环境保护起到有效的支撑作用。

参考文献

- [1] 王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研究[J].魅力中国,2020(6):319-320.
- [2] 董重,胡斯翰,王冲,等.现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J].工程建设与设计,2018(4):147-148.
- [3] 梁志锋.现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J].环境与发展,2018(4):34-35.
- [4] 王涛.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的技术要点[J].山西化工,2021(6):258-259+262.
- [5] 李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化工设计通讯,2021(12):180-181.